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署以八十一年十月廿八日（81）環管字第三八八四三號令發布施行，並報行政院核備，茲以考試院據行政院函送交銓敘部研議，認有關組織規程部分：擬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定體例，於第九條增置第二項：「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有關編制表部分：主任委員職稱之備考欄內「未依規定前」等文字，擬請修正為「未規定前」；技士職稱，官等列「薦任」，核與該機關應適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所訂列之官等範圍不符，擬請修正為「委任」。銓敘部議復意見，並經考試院准予照辦。為尊重考試院銓審職權，爰同意修訂本組織規程第九條及編制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依據考試院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八一）考台秘議第三九六九字號函之意見修正。</p>	
附修正編制表	附現行編制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編制表(修正)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一	
委員	簡任	簡任	
秘書	聘兼	(七)一(四)	
技正	薦任	(二)一	
專員	薦任	一	
技士	委任	(一)一	
科員	委任	(三)	
雇員	五	一	
合計	四	一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

二、除委員外，其餘兼任人員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制內人員派兼。  
修正時亦同。